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及程先生)於2009年9月29日創立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自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決策、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致的方式行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合併計入大同，並自此透過大同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根據大同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協議，大成有權提名三名大同董事，而其他三名股東各自可提名一名大同董事。

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及大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為一組股東行使超過30%投票權，其合共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3.19%的投票權。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鄭先生的姐姐鄭耀英女士為東莞市女人心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東莞市女人心實業有限公司為從事女人心品牌內衣業務的公司。本集團與鄭耀英女士並無任何業務交易。鄭先生並無於鄭耀英女士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Cai Shaoqiang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連同其妻子於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代工提供商，從事貼身衣物產品製造。張先生於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Lin Zonglie先生(林先生的兄弟)於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該公司為代工提供商，從事貼身衣物產品製造。林先生於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上述權益並不構成鄭先生、張先生或林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競爭權益。本集團自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及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購買少數量的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有關詳情，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共同創辦人及吳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大同的董事。大同及四名共同創辦人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有其他四名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而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充裕的獨立樓宇、設備、客戶群及提供商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訂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自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由鄭先生配偶的兄弟Cai Shaoqiang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及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由林先生的兄弟擁有60%權益)購買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有關詳情，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我們自該兩間提供商購買少數量的產品，且我們可隨時轉用市場上其他提供商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並不影響我們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經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經營的能力。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所有款項，以及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且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業務產生競爭；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但不限於游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顧客、提供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業務**」指設計、研發、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貼身衣物(包括但不限於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全體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各自的責任應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業機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將有關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

- 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業務一般的市場環境；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商業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所管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提供本公司(或其核數師)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知悉，我們或須根據我們可能上市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布或年報的披露)商業機會的資料，或我們促使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業機會未被接納的原因)，並同意作出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屬必需的披露。

###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於上述討論事宜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其可獲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彼等獲得的資料或確認)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項下(a)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b)就是否爭取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提供的商業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閱的結果將於上市後在年報披露。